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鄧楨煇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5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3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及第395條後段分別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鄧楨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罪刑（另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）及諭知相關沒收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惟其所具刑事聲明上訴狀僅泛稱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更為妥適之判決，上訴理由容後補述云云，惟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具狀敘明其上訴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對此部分上開加重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罪名之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上訴人就以上部分想像競合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，第一審及原審認為均成立犯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

件，又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訴第三審情形，既經第二審判決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上訴人猶提起本件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